

#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文件

国市监法发〔2021〕42号

---

##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格式范本（2021年修订版）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（厅、委），总局各司局：

为贯彻实施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，更好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，保障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实施行政处罚，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，市场监管总局经认真研究总结、广泛征求意见，对2019年制定的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格式范本》进行了修订，在保留原有44种文书的基础上，新增加12种文书，形成了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格式范本（2021年修订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格式范本》），现予以印发。

《格式范本》为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文书基本格式。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可以参照《格式范本》，结合实际完善有关文书格式并自行印制。国家药监局、省级药品监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，可以参照《格式范本》制定行政处罚文书格式。对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适用的文书，按照市场监管总局专项规定执行；专项规定未作规定的，可以参照适用《格式范本》。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，对《格式范本》未拟定的文书，可以参照适用市场监管总局已印发的其他文书。

与《格式范本》配套使用的《使用指南》，可以登陆市场监管总局网站查阅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---

抄送：国家药监局、国家知识产权局。

---

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

2021年7月21日印发

---